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6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 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 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20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长江证券(母公司)	70,844.63	34,144.84	302,778.07	108,347.94	2,729,939.15
长江保荐	268.69	-750.84	12,945.75	1,501.62	44,208.71
长江资管	2,102.25	29.52	18,652.96	8,217.92	283,154.98

注:本期长江资管向母公司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9,000万元,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及长江资管净资产相应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6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6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2,156,650,676.99	917,847,606.20	8,763,503,729.18	3,978,823,361.19	81,679,129,937.6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96,254,506.49	178,379,491.97	854,779,130.10	474,391,012.55	5,935,536,846.93

备注:1、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2、根据6月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提了应付股利26.67亿元,净资产相应减少。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南羚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医药”)、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投资”)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85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17号、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35天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14天、30天、35天、92天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鉴于公司现金流充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3,000	1.10%或2.65%	/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17号	3,000	1.65%或3.30%或3.4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信银行	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周期35天	1,300	3.4%	/	3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3,000	1.15%或2.90%	/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1.50%或3.20%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农业银行	理财产品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1.65%至2.40%	/	不定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50	/	/	不定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1.5%或3.15%	/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农业银行	理财产品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	/	不定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或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0%/年。

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5日

产品期限:14天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2、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17号

产品名称: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17号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若观察日汇率小于N-0.1,产品收益按1.6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1,小于N+0.0540,产品收益按照3.3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540,产品收益按照3.4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的汇率。

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日

产品期限:90天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资对象及策略: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产品挂钩标的为彭博于东京时间11时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银行并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光大银行仅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限,在投资兑付日将结构性存款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客户指定账户。

产品费用及税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客户承担的产品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客户还需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产品费用及税费,为客户可能获得的预期收益率)

3、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35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35天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产品起息日:2020 年6月3日

产品期限:35天

产品金额:子公司羚锐投资认购金额1,300万元

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返还:根据每个投资周期实际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收益,并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内返还该投资周期收益至客户指定账户。

费用说明: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服务费0.30%/年,托管费0.05%/年,按日根据产品规模提取;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若理财产品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超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浮动管理费。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30-10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0-70%。

4、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9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8日

产品期限:30天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5、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3.2%

产品起息日:2020年06月18日

产品期限:92天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4,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兑付: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投资方向及受益权比例: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6、“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1-6天:1.70%,7-30天:1.90%,31-60天:2.10%,61-180天:2.25%,181天及以上:2.40%。

产品起息日:2020年06月24日

产品期限:可随时赎回

产品金额:子公司羚锐医药认购金额3,500万元

投资对象: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占比约为20-60%,回购、拆借与现金资产占比约在10-50%,同业存款等同业业务占比约10-30%,理财融资项目类资产占比约为10-2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投资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存续期间,依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客户投资收益,满足一定条件时本产品预期获得相应的年化收益率,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及各项费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有权将其作为浮动管理费用。本产品计息基础为实际理财天数/365,本金及累计收益在客户赎回/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谨慎决策。

2、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短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10.19	郑杨	2,935,211.131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06.18	李晓鹏	5,248,933.266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04.20	李庆萍	4,893,482.2039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尹兆君	1,968,719.627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6.12.18	周慕冰	34,998,303.387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03.31	李建红	2,521,984.560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3,279,78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0,956,42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31,2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58,0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15,777,719.32	3,517,218,018.05
负债总额	1,095,331,468.09	1,225,164,639.72
净资产额	2,220,446,251.23	2,292,053,378.33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54,297.67	139,446,429.0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8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5,850万元, 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25.97%,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28%,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3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或稳健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1、2020年2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意见: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期限内进行短期投资。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鉴于公司现金流充裕,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本金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2	152	1.57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46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8.61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34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1.26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5.14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07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89	
9	银行理财产品	1,310	1,310	4.1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2.89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1.06	
12	银行理财产品	2,390	2,390	5.83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4	204	1.96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11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88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66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5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23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43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0.15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7.47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75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88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5			205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03	
2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99	
2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8	
2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4.24	
3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03	
34	银行理财产品	50			50
3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合计		123,711	103,456	645.90	20,25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4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25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745
总理财额度					40,000

八、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认购证明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4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339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19.6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04月08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签订了协议,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04月08日,到期日为2020年07月08日,预计收益率为1.54%-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0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已于2020年07月0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9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69.81	—
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4.90	—
合计		42,000	12,000	104.71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8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4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20年1月14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2020年6月22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6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7月3日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同时,为简化手续, 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7月8日编号为2020-068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7月8日编号为2020-068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二、四、五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